**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瑞公招（服务）2020-012**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采 购 单 位：果洛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3837152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38371529)

[一、说明 9](#_Toc38371530)

[1.适用范围 9](#_Toc38371531)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_Toc38371532)

[3.投标费用 9](#_Toc38371533)

[二、招标文件说明 9](#_Toc38371534)

[4.招标文件的构成 9](#_Toc38371535)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_Toc38371536)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_Toc3837153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38371538)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_Toc38371539)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1](#_Toc38371540)

[9.投标保证金 12](#_Toc38371541)

[10.投标有效期 13](#_Toc38371542)

[11.投标文件构成 13](#_Toc38371543)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_Toc3837154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_Toc38371545)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38371546)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6](#_Toc38371547)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_Toc38371548)

[五、开标 16](#_Toc38371549)

[16.开标 16](#_Toc38371550)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_Toc38371551)

[17.资格审查 17](#_Toc3837155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_Toc38371553)

[18.评标委员会 18](#_Toc38371554)

[19.评审工作程序 21](#_Toc38371555)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4](#_Toc3837155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2](#_Toc3837155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38371558)

[封面（上册） 36](#_Toc38371559)

[目录（上册） 37](#_Toc38371560)

[（1）投标函 38](#_Toc3837156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_Toc3837156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_Toc38371563)

[（4）供应商承诺函 41](#_Toc3837156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_Toc38371565)

[（6）资格证明材料 43](#_Toc38371566)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_Toc3837156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5](#_Toc38371568)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_Toc38371569)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7](#_Toc38371570)

[目录（下册） 49](#_Toc38371571)

[（11）评分对照表 50](#_Toc38371572)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1](#_Toc38371573)

[（13）分项报价表 52](#_Toc38371574)

[（14）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53](#_Toc38371575)

[（15）培训设备一览表 54](#_Toc38371576)

[（16）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55](#_Toc38371577)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_Toc38371579)

[（18）市（州）、县（区）人社部门提供的2019年签订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证明 57](#_Toc38371580)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_Toc3837158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9](#_Toc38371582)

[（一）投标要求 59](#_Toc38371583)

[1.投标说明 59](#_Toc38371584)

[2.商务要求 59](#_Toc38371585)

[（二）采购需求 60](#_Toc3837158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果洛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0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杰瑞公招（服务）2020-012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0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650万元 |
| 最高限价 | 65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采购内容：2020年果洛州人社局将结合我州实际，着力提高广大生态移民、建档立卡贫困户、农牧区富余劳动力生产劳动技能，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全年计划对6165名城乡劳动力开展二、三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
|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公开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7、供应商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有较高办学能力，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同时须具备教学和实操场地；  8、近三年来无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近三年来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机构的名单；  9、投标服务商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 资料及标书费， 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    10、投标服务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且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服务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4月21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0年04月22日至04月27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解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27003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10层11001室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证副本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05月1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3号开标室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文博大厦。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单位：果洛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8909756366  联系地址：果洛州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解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27003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10层11001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交通巷分理处** |
| 收款人 | **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43001040000470** |
| 其他事项 |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果洛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81471 |

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拾叁万元整

小写：13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交通巷分理处

银行账号：28043001040000470

收款行号：103851004307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入围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5. 培训设备一览表
6. 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8. 市（州）、县（区）人社部门提供的2019年签订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证明
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册）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下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下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培训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奖项（3分） |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培训奖励文件或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2 | 合格率  （5分） | 对培训合格率的承诺：承诺的合格率在95%（含）以上的，得5分；95%—85%（含）的，得3分；85%-70%（含）的，得1分；70%以下的，不得分。 |
| 3 | 就业率  （10分） | 具有相对稳定的转移就业信息和渠道能力。近三年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培训后就业率在90%以上（含）的，得10分；90%—80%（含）的，得8分；80%-70%（含）的，得6分，70%以下的得4分，50%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新成立培训机构提供就业渠道证明的得8分，提供能够提供就业渠道的承诺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 |
| 4 | 类似业绩  （20分）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投标截止日2020年05月12日，提供的业绩为2017年05月12日至2020年05月12日）。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师资力量  （10分） | 根据供应商所配备的师资力量综合评比（包括教师“双证”、创业培训师资证），最优的培训机构得10分，其他供应商根据最优培训机构进行对比，在10分基础上依次扣0.2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近期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合同证明。 |
| 6 | 培训大纲  （12分） | 制定教学大纲及各项培训规章制度，培训计划。其中：  1、按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制定相应教学大纲，从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综合评比，优秀的得3~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制定各项培训规章制度，包括“办学章程、发展规划、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其他各项制度”，从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综合评比，优秀的得3~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制定教学计划，从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综合评比，优秀的得3~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7 | 证明  （5分） | 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证明近三年培训台帐资料齐全信息真实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8 | 培训设备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设备进行综合评比，最优的培训机构得8分，其他供应商根据最优培训机构进行对比，在8分基础上依次扣0.2分。  注：需提供培训设备购置发票和租赁合同。 |
| 9 | 培训场地  （10分） | 供应商有教学和实操场地，满足培训人员需求，属于自有场地的，得10分，属于租赁场地的，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所有权证、合法租赁合同及租赁方土地产权手续。 |
| 10 | 实施方案  （4分） | 培训人数部署合理，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培训方案目标明确，满足培训要求，优秀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1 | 安全培训  （3分） | 培训安全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具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2 | 年检（10分） | 供应商提供年检证明材料，合格的得10分，不合格不得分。 |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入围供应商。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入围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采购合同总金额的0%的履约保证金。

23.3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入围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入围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入围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入围供应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QHJRGZ（服务）2020-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入围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 月 日 2020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项目 青海杰瑞公招（服务）2020-012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入围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培训要求**

1、根据 青海杰瑞公招（服务）2020-012招标文件所标明的基本要求及乙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服务承诺，乙方按中标专业工种主动组织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10个工作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受权的县（区）人社部门提交开班申请报告、培训计划、师资力量和教学大纲，并报甲方备案一份。每期培训班结束5日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县（区）人社局提交结业审核申请，同意后方可结业。

3、乙方开办培训班时，甲方牵头，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配合不定期随时检查办班情况，按规定的培训课时，保证在开班时、办班中和结业考试时三次到场，并写出质量监督意见书，由监督人员和乙方负责人同时签字。

4、在监督过程中，甲方不定期向学员发放意见反馈表，由学员填写对培训的意见和建议，意见反馈表的发放人数不少于培训人数的30%。甲方对学员反馈的意见要集中整理，发现问题核实后要及时向乙方提出，并要求其整改。

5、乙方在培训时若违约，甲方授权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乙方下达延期、停班整顿、取消当次培训资格等书面处理决定。乙方未按中标合同开展工种培训的，取消其政府培训项目补贴并予以警告。乙方不得将培训任务私自承包给第三方，如若发现，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严肃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在“信用海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

6、乙方开展培训时，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课时安排和教学教案，必须保证每位学员有国家指定的教材。

7、甲方对乙方要按培训项目分别建立质量诚信档案，将每次培训的质量监督意见书、学员意见反馈表等质量诚信资料归档管理，作为年度培训质量评定的依据。

**二、培训补贴结算方式**

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129）的规定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9】）562号文执行。

**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单位盖章后生效，培训任务完成，甲乙双方培训补贴结算结束后终止。

2、招标文件、入围方投标书，入围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县（区）就业部门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查两份。

4、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所在页码
5. 培训设备一览表………………………………………………………所在页码
6. 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所在页码
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8. 市（州）、县（区）人社部门提供的2019年签订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证明………………………………………………………………………………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包号 |  |
| 培训时间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 培训工种 | 培训人数 | 培训课时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每包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以不低于投标文件服务要求提出的标准填写。

（15）培训设备一览表

**培训设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专 业 | 培训设备 | 规格型号 | 拥有、租用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培训场地须提供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设备需附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书。**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专业职称 | 从事专业年限 | 在职/聘用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加行，所有师资力量人员相关证件附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市（州）、县（区）人社部门提供的2019年签订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证明

**市（州）、县（区）人社部门提供的2019年签订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证明**

提供2019年与市、县（区）人社部门签订的合同及人社部门出具的完成情况证明。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项目入围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商务要求

2.1.培训时间： 2020年5月份至12月份

2.2.服务地点：果洛州

2.3.培训人数为6165人，入围供应商数量根据本包培训人数及供应商所报人员数量，按评标排名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中标人数根据评标排名确定，培训工种根据供应商所报工种及各县区实际培训需求分配。

（二）采购需求

一、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热心承担城乡劳动力转移培训任务。

二、具备承担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相应岗位必备的专业设置、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和师资力量等基本条件，具备一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民办培训机构年办学规模不低于300人，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有固定的办公用房，内部机构设置齐全，理论教学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以上，设施齐全，应具有满足技能训练所需的实习场地、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有专职校长，校长具有大专以上文化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有与办学规模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专职教师不少于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每个专业配备2名以上的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有与培训专业相对应的教学大纲和教材，并符合国家职业标准。

四、专业和课程设置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培训方法和形式能满足培训对象需要。

五、有相对稳定的培训信息和转移输出渠道，培训结束后就业率达到90%以上。

六、熟悉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业务，具有较好的培训工作基础和业绩，能够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

七、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机构齐全，内部管理规范，办学宗旨明确，社会信誉良好，培训收费合理，支出符合规定。

|  |  |  |  |
| --- | --- | --- | --- |
| **果洛州2020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 | | | |
| 序号 | 工种名称 | 培训课时 | 培训人数 |
| 1 | 汽车驾驶员（C照） | 264 | 450 |
| 2 | 汽车修理工 | 550 | 300 |
| 3 | 联合收割机 | 198 | 300 |
| 4 | 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 | 330 | 350 |
| 5 | 餐厅（客厅、前厅）服务员 | 110 | 270 |
| 6 | 烹饪（含中、西式） | 220 | 1500 |
| 7 | 美甲 | 198 | 200 |
| 8 | 家政服务（护理） | 220 | 410 |
| 9 | 公益岗位培训 | 110 | 200 |
| 10 | 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 | 264 | 500 |
| 11 | 掐丝工艺 | 330 | 300 |
| 12 | 摩托车修理 | 396 | 100 |
| 13 | 藏毯编制 | 528 | 300 |
| 14 | 服装制作工 | 330 | 150 |
| 15 | 藏饰加工 | 528 | 50 |
| 16 | 快递员 | 80 | 100 |
| 17 | 导游员 | 180 | 50 |
| 18 | 创业培训 | （第1、2阶段）120 | 200 |
| (第3阶段）400 |
| 19 | 电商+创业培训（网点运营） | 150 | 50 |
| 20 | 民族舞蹈表演（含歌唱） | 550 | 100 |
| 21 | 玛尼石加工 | 308 | 100 |
| 22 | 黑陶加工 | 330 | 60 |
| 23 | 劳务经济人 | 80 | 75 |
| 24 | 缝纫工 | 330 | 50 |
| 25 | 合计 | 7104 | 6165 |